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星网锐捷”)于2020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)(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)，持有公司156,781,95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.88%)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息集团”)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,965,668股(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.8800%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息集团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5月10日，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(一) 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0年5月10日，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信息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56,781,950	26.88%	156,781,950	26.8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6,781,950	26.88%	156,781,950	26.8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

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日，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信息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1日